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阳关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固始县阳关街道办事处金大庄大榆树居民组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(道路)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阳关街道办事处金大庄大榆树居民组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(道路)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67.3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98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携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（电子签名）